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3-87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对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管理总部位于北京。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与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进行联合，成为其在华唯一成员机构，可为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海外并购发展等提供高效、便捷的财税专业服务。近年来，在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和首席合伙人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不懈的努力和发展，

中审众环已成为在国内业界享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提供多资质、全方位服务和最具国际协同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型专业服务集团，目前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3 位。

中审众环是全国首批取得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全国首批经财政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一家成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大型企业审计服务 40 家事务所名单，入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玉光，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节能环境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俭，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节能环境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节能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最近3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俭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吴玉光最近3年受行政处罚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玉光	2023年4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在某集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未获取并核对个别二级单位经过正式签章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处罚结果为警告。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玉光、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赵云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核,从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察及评价,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

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